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75號

原告 葉豐羽

被告 西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芳

訴訟代理人 李皓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另就兩造應補正事項說明如下：(一)原告應補正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繳明細，並計算受僱被告期間之總提繳金額。(二)被告應補正原告自110年10月起至111年12月止任職期間出勤紀錄，並說明薪資清冊內110年10月、111年4月及112年9月之工資及各月份加班費之計算方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李依芳